

## 2017 税务师考试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第十四章高频考点汇总

### 第三篇第十四章 涉税犯罪法律制度

序号	考点	考频
考点一	逃税罪	★★
考点二	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	★★

#### 2017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逃税罪

##### 【内容导航】

1. 逃税罪的构成
2. 逃税罪“罪与非罪，此罪与彼罪”区分界定
3. 逃税罪的处罚

##### 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★

复习程度：熟悉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14 年、2013 年、2011 年考过单选题、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。

##### 【高频考点】逃税罪

###### （一）逃税罪的构成

1. 客体：国家税收征管秩序。
2. 客观方面表现：

（1）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，逃避缴纳税款，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额 10%以上，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，不补缴应纳税款、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；

（2）纳税人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，又逃避缴纳税款，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以上的；

（3）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、隐瞒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，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。

###### 3. 犯罪主体

逃税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单位；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。

解释：不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不能独立构成本罪主体，但可成为本罪的共犯。

## （二）逃税罪“罪与非罪，此罪与彼罪”区分界定

### 1. 逃税罪“罪与非罪”界限

是否构成逃税罪，可从两个方面加以界定：一是从逃税额看，凡逃税额不足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的，或者逃税额不足 5 万元的，或者逃税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的，或者逃税额不足 5 万元但超过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的，均属于一般逃税违法行为，不构成逃税罪。只有逃税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以上且逃税额在 5 万元以上的，才能构成逃税罪。二是凡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，又逃避缴纳税款，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以上的，则构成逃税罪。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处 2 次以下行政处罚，或者虽经 2 次税务行政处罚但再未逃税的，或者 2 次处罚后又逃税且逃税额在 5 万元以下的，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。

### 2. 逃税罪与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罪区别

	逃税罪	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罪
犯罪主体	一般主体	特殊主体（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）
主观方面 (共犯认定)	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如果与逃税人相互勾结，故意不履行其依法征税的职责，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的	行为人知道某人在逃税，出于某种私利而佯装不知，对逃税行为采取放任态度，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，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

## （三）逃税罪的处罚

1. 一般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 30%以上的，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2.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，未经处理的，按照累计数额计算。
3. 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，补缴应纳税款，缴纳滞纳金，已受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；但是，5 年内因此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。
4. 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、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，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。

2017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

【内容导航】

1.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的构成特征
2. “此罪与彼罪”界定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★

复习程度：熟悉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13 年、2010 年考过单选题。

【高频考点】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

（一）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的构成特征

1. 客体：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。
2. 客观方面：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3. 主体：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。
4. 主观：故意。

（二）“此罪与彼罪”界定

1. 与玩忽职守罪界限

如果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工作中由于疏忽大意，严重不负责任（过失）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应按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. 与逃税罪界限

如果税务工作人员事先与逃避缴纳税款、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、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人通谋，则应按照共同犯罪定罪处罚。

3. 与骗取出口退税界限

如果查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其他犯罪分子有欺骗的共同故意，在办理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工作中帮助骗取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，可构成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，按照共同犯罪定罪处罚。

4. 与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罪界限

	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	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罪
违法阶段	征收税收之前、之后或者征收过程中	发生在征收税收过程中
违法方式	作为（如积极的违法发售发票等）	不作为（应征不征）

#### 5. 与受贿罪界限

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而实施本罪的，如果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，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。

